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6 | 第5期
(总第85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5 期
总第 85 期

出版日期
2026年8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的通告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告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的通知	(14)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的通告

双政规〔2026〕3号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政府公示价格评估体系,加强价格监测和行业监管,支撑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步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396)等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制定我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评估范围

本次公布的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为双鸭山市本级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园地林地草地,包括所辖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4个区,土地用途划分为园地(果园、其他园地)、林地(灌木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共三大类。

二、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是在一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为基本单位,针对园地林地草地的特定权利、类型、公开市场条件,评估确定各级别园地、林地、草地在一定利用类型、平均稳定收益水平条件下于估价期日的平均价格水平。

三、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适用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确定基准地价测算用途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适用范围。

园地: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

用于育苗的土地。园地包括果园、其他园地。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林地包括灌木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

草地: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四、其他事项

(一)在基准地价应用中,按照《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表》《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表》的具体内容,准确把握价格内涵和不同用途所适用的基准地价类别。《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范围表》中说明的级别范围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级别范围以各用途基准地价级别图为准。

(二)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外其他区域的园地林地草地可参照邻近区域土地级别确定其基准地价。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表
- 2.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 3.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范围表
- 4.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1

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级别	园地		林地	草地		
	果园	其他 园地		天然 牧草地	人工 牧草地	其他 草地
I 级	19.83	19.51	15.03	—	—	1.83
II 级	16.75	16.58	13.52	—	—	1.60
III 级	14.52	14.32	12.01	1.36	1.36	1.36
IV 级	11.65	11.26	—	—	—	1.17
V 级	—	—	—	—	—	1.06

附件2

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地类	价格类型	土地使用 年期	利用类型	基本设施 状况	估价期日
园地	承包经营权，不 包含地上附着物 及定着物价值	30年	区分 二级地类	宗地外道路通达，有 基本灌排设施，宗地 内平整	2023年 1月1日
林地	承包经营权，包 含地上附着物及 定着物价值	70年	不区分 二级地类	宗地外通路、通电，宗 地内平整	
草地	承包经营权，不 包含地上附着物 及定着物价值	30年	区分 二级地类	宗地外道路通达，宗 地内平整	

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级别范围表

表 3.1 双鸭山市园地级别范围表

区	园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尖山区	安邦乡	富安街道办事处、安邦乡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富安街道办事处、窑地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岭西林场、安邦乡、尖山区	富安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安邦乡、尖山区	安邦乡	安邦乡、尖山区	安邦乡、尖山区	尖山区
岭东区	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	中山街道办事处、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黑龙江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中心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黑龙江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长胜乡	东山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岭东区	中心街道办事处、岭东区、黑龙江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园地									
区	果园					其他园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方台区		太保镇	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集贤街道办事处、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太保镇、四方台区	四宝林场、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太保镇				四宝林场、四方台区	四宝林场
宝山区		七星街道办事处、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	七星街道办事处、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			七星街道办事处	七星街道办事处、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表3.2 双鸭山市林地级别范围表

区	林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尖山区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富安街道办事处、窑地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岭西林场、安邦乡、尖山区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富安街道办事处、窑地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岭西林场、安邦乡、尖山区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安邦乡、尖山区
岭东区	中心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	中山街道办事处、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中心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市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中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中心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黑龙江市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四方台区	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太保镇、四方台区	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集贤街道办事处、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鸭山新苑林业有限公司、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太保镇、四方台区、双鸭山农场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鸭山新苑林业有限公司、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保镇、四方台区
宝山区	红旗街道办事处、跃进街道办事处、七星街道办事处、七星镇、宝山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市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红旗街道办事处、跃进街道办事处、七星街道办事处、七星镇、宝山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市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跃进街道办事处、七星镇、宝山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市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表3.3 双鸭山市天然牧草地级别范围表

区	天然牧草地
	三级
四方台区	四方台区

表3.4 双鸭山市人工牧草地级别范围表

区	人工牧草地
	三级
岭东区	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表3.5 双鸭山市其他草地级别范围表

区	其他草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尖山区	尖山区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富安街道办事处、窑地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安邦乡、尖山区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富安街道办事处、窑地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安邦乡、尖山区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富安街道办事处、窑地街道办事处、长安街道办事处、铁西街道办事处、安邦乡、尖山区	
岭东区	南山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	中山街道办事处、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区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中山街道办事处、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区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中山街道办事处、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长胜乡、岭东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区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中心站街道办事处、长胜乡
四方台区	四宝林场、四方台区	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五四农工商有限公司、太保镇、四方台区	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鸭山新苑林业有限公司、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四农工商有限公司、太保镇、四方台区、双鸭山农场	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双鸭山新苑林业有限公司、四宝林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四农工商有限公司、太保镇、四方台区	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太保镇
宝山区	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	红旗街道办事处、跃进街道办事处、七星镇、宝山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区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红旗街道办事处、跃进街道办事处、七星镇、宝山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区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红旗街道办事处、跃进街道办事处、七星镇、宝山区、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黑龙江区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红旗街道办事处、跃进街道办事处、原红兴隆分局权属图斑

附件 4

双鸭山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 及适用范围表

序号	土地用途	含义
1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园地包括果园、其他园地。
2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林地包括灌木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
3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告

双政规〔2026〕4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地价测算更新工作的通知》（〔2020〕-390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地价管理体系，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予以发布。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范围为双鸭山市本级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

二、本次发布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估价日期为2024年1月1日，具体包含商服用地、工业用地、农村宅基地三种用途。

三、本次发布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中商服用地、工业用地设定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条件为土地市场平稳正常、符合政策的公开竞争；农村宅基地设定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市场条件为土地市场平稳正常、符合政策的集体组织内部流转或有偿退出。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 2.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 3.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1

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级别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容积率	设定土地开发程度	期日
一级	商服用地	40 年	1.0	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及场地平整	2024年 1月1日
	农村宅基地	无限年期			
	工业用地	50 年			
二级	商服用地	40 年		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及场地平整	
	农村宅基地	无限年期			
	工业用地	50 年			
三级	商服用地	40 年			
	农村宅基地	无限年期			
	工业用地	50 年			

附件2

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40年)	农村宅基地 (无限年期)	工业用地 (50年)
一级	489	361	145
二级	357	256	125
三级	254	212	110

附件3

双鸭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级别	乡镇名称	级别范围
一级	安邦乡	朝阳村、双胜村、双兴村(除佛母山中道寺部分)、公立村、窑地村、富安村、双富村、建胜村和长安村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双合村、原鲜村和西山村。
	太保镇	东岗村、建兴村、九三村、七一村、双丰村、四合村、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永久村和中华村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
	长胜乡	东升村、东兴村、新翼村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
二级	安邦乡	朝阳村、双胜村、公立村、窑地村、富安村、双富村、建胜村和长安村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体建设用地,双兴村佛母山中道寺部分。
	七星镇	宝山村、新村。
	太保镇	东岗村、红星村(双洁垃圾处理中心以北)、建兴村、开原村、七一村、山河村、双丰村、四合村、四新村、五四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永久村和中华村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体建设用地,四新村。
	长胜乡	东升村、东兴村和新翼村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体建设用地。
三级	七星镇	前进村。
	太保镇	红星村(双洁垃圾处理中心以南)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体建设用地,东胜村、靠山村和长富村。
	长胜乡	宏强村、立新村、团山村和东风村。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订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的通知

双政发〔20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依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的通知》（双政发〔2023〕8号）规定，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及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实际，现将新修订的《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同时，《双鸭山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的通知》（双政发〔2023〕8号）废止，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7日

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应急指挥体系运行管理，健全多部门联合值守、实体化联合办公、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联动处置、闭环督导工作机制，压实行业监管及岗位履职责任，提升多灾种、复合型突发事件协同防控处置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国家、省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联合调度应急指挥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应急指挥日常运行、风险监测预警、会商调度、跨部门联合值守、突发事件协同处置、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全市防汛期、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极端天气防御窗口期、震情防范期、重大活动安保、重点防灾关键时段及上级指令值守期间，相关行业部门入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开展联合值守、实体化联合办公。

第三条 应急指挥工作遵循实体入驻、专

业支撑、滚动研判、预警前置、统一调度、闭环管控、从严督导、依规问责原则，构建权责明晰、流程规范、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运行体系。市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前，须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备，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各类媒体，面向全社会开展预警信息全域推送。

第二章 值守启动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启动多部门联合值守、实体化联合办公：

- （一）每年6月15日至9月20日防汛期；
- （二）每年4月20日至5月20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 （三）省、市发布暴雨、暴雪、大风、寒潮、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警；
- （四）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 （五）重大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
- （六）上级指令要求启动联合值守。

第五条 防汛期启动防汛专项实体化办

公；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启动防火专项实体化办公。

第六条 省、市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时，启动极端天气防御联合调度应急值守，动态充实在岗业务力量，强化值守保障。

第七条 联合值守入驻单位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级指令确定。常态化入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通讯管理办公室、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伊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双鸭山大队。防汛、高火险关键时段，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水文中心入驻市应急指挥中心开展专项实体化办公，派驻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在岗履职。根据灾害类型、风险等级，经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可临时增派相关单位入驻值守。

第八条 各入驻单位应当严格值守人员管理。带班领导必须为本单位实职分管领导，严禁指派一至四级调研员等职级人员、非业务岗位人员、基层单位工作人员顶替带班及值班岗位；严格执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制度，联合值守、实体化联合办公期间，执行入驻单位分管领导轮值机制，轮值分管领导兼任市应急指挥部当日副总指挥，对当日应急值守、会商研判、指令督办、险情处置等工作负直接责任，确保实现风险动态研判、预警即时推送、险情快速处置。

第三章 部门主要职责

第九条 市气象局（市气灾指办）：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建立次生、衍生灾害预警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预警→叫应→反馈闭环管理，组织气象灾害专项会商，做好气象应急保障；按程序提请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研提避险防控对策，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第十条 市水务局、市水文中心：全天候开展水情、工情、山洪风险监测，落实“预警

→叫应→反馈”闭环机制；动态研判洪涝、城市内涝、水利工程运行风险；牵头开展水情专项会商，参与防汛综合会商，提报专业防控意见，及时报送水情、工情及水利工程险情信息。

第十一条 市林草局：常态化排查林区火灾隐患，严格野外火源管控；牵头开展防火专项会商，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会商；第一时间核查、报送火情信息，调度林草力量开展初期火情处置。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动态巡查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预警信息发布前依规报备，落实地质灾害“预警→叫应→反馈”工作机制；牵头开展地质灾害专项会商，结合雨情水情加密风险研判，落实隐患封控、人员撤离、避险管控措施，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在建工地、危旧房屋、高空设施风险管控；牵头开展城市防汛防内涝专项会商，严格落实排涝疏通、停工避险、设施加固、人员转移等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常态化排查文旅场所安全隐患，研判高风险时段景区、游乐设施运行风险；督促落实景区关停、设备停用、游客疏散等避险措施；组织行业专项会商，及时报送行业风险管控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农业领域灾害风险，指导经营主体及农户落实防灾避险举措，组织开展农业灾后复产工作，汇总报送农业领域险情、灾情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市公安局：统筹灾害期间道路交通疏导管控，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维护受灾区域、安置点社会治安稳定，依法处置涉灾谣言传播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险情处置与抢通保通，统筹调配应急运输运力，保障应急通行需求。

第十八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伊春消防救

援机动支队双鸭山大队：保持24小时战备值守，按照指令开展人员搜救、隐患排查、火灾扑救及应急处置工作，实时报送一线处置动态。

第十九条 市应急局（市应急办、市防指办、市森防指办）：统筹联合值守启停调度、人员调配、在岗考勤、台账归档；监督各行业落实预警报备制度；牵头开展多灾种综合研判及防汛、防火综合会商，制发会商纪要和工作指令；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风险研判、险情灾情信息；按授权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督导市县两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闭环销号；负责值守通报、履职考核及全过程资料归档；统筹落实入驻单位分管领导轮值副总指挥排班与轮值交接工作。

第四章 会商研判机制

第二十条 应急指挥机制实行日常综合会商、专项专题会商、突发事件紧急会商三级会商机制。综合会商由市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全体入驻值守单位参会；专项专题会商由对应灾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协同单位参会；突发事件紧急会商由市应急指挥部即时组织，快速开展综合研判。联合值守期间当日轮值副总指挥每日组织开展2次综合会商，进行风险研判，督促会商议定事项落地执行；遇极端天气、险情灾情演变升级，即时加密专项会商，形成会商纪要、明确任务指令，实行事项清单化、落实闭环化，会商成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应急决策依据。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第二十一条 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前，须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由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媒体开展社会全域推送。各责任部门严格落实“预警→叫应→反馈”闭环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县（区）、乡（镇）、村（居）、重点企业及风险点位责任人，逐级压实叫应、核实、反馈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险情灾情快报制度，规范报送时限、报送要素和报送流程，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各涉灾部门同步组织开展灾情核查，统筹做好群众救助安置、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闭环处置工作。

第六章 应急响应与联动处置

第二十三条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全市应急指挥调度，依规启动、调整、终止各类专项应急响应，统筹调度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各成员单位依据法定职责和应急预案分工，开展隐患排查、人员转移、抢险救援、行业管控等处置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当日轮值副总指挥协同开展现场指挥调度，督促各项处置措施落地。

第七章 督导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开展联合值守调度、人员考勤、台账管理；督导各行业落实预警报备制度；牵头多灾种综合研判和分级会商，制发工作指令；动态报送风险研判和险情信息；依规发布应急响应启停指令；督导隐患排查整改、闭环销号；负责值守通报、履职考核、资料归档等工作，将轮值副总指挥履职情况纳入值守考核内容。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联合值守、实体化联合办公期间，对履职不力、预警叫应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滞后、险情灾情迟报漏报瞒报、工作指令执行不力或空转失效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灾害事态扩大或者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当日轮值副总指挥对当班时段发生的履职缺位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参照本规则，修

订完善本级应急指挥工作规则，同步建立联合
值守、实体化联合办公、会商研判、预警报

备、联动处置以及轮值副总指挥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